

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承留镇东官桥村、韩村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承留镇东官桥村集体土地20.8845公顷；拟征收承留镇韩村集体土地3.3224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2.工业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其他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 月 日

7.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；
8.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；
9.土地承包经营方案；

名：李艳
务：村委
话：1523
着：李明贵、
喊服务

韓村党务村务公开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济源市人民政府公告〔2021〕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承留镇南官村、林村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承留镇南官村东片土地20.855公顷，拟征收承留镇林村东片土地3.558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2.2万亩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留地安置；4.就业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木采伐公示

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承留镇南官村、林村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承留镇南官村东片土地20.855公顷，拟征收承留镇林村东片土地3.558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2.2万亩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留地安置；4.就业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7月22日